

本项目为预采购，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0075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包号：A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4
	2. 资金来源	5
	3. 响应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 编制要求	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0. 响应文件构成	8
	11. 报价	9
	12. 磋商保证金	9
	13. 响应有效期	10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响应文件截止	11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1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1
	19. 磋商小组	12
	20. 资格审查	12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2. 无效响应	14
	23. 磋商	14
	24. 比较和评价	15
	25. 采购项目终止	15
	26. 保密要求	16
六	确定成交	16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6
	29. 采购任务取消	16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31. 签订合同	16
	32. 履约保证金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预付款	17
	35. 廉洁自律规定	17
	36. 人员回避	18
	37. 质疑与接收	18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18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18
	40. 特别说明	18
第 2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第 4 章	服务需求 .....	29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9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9

# 第1章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  
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  
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  
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文件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7章，内容如下：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4章 服务需求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和货物）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

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5.1 商务部分

#### 10.5.2 资信部分

10.5.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3 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3 技术部分（如服务中带货物）

10.5.3.1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包括专家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采购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6.1 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响应文件命名：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6.2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11.6.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6.4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21】2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

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

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1.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政策优惠。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2.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 40. 特别说明

文件中若有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

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南侧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0075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 万元。

最高限价：2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 4 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从项目开始履行，至项目履行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文件工本费：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方式： 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首先，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投标备案（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其次，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购买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邮箱地址：zhuoshunzb@126.com。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  
105451000848

获取发票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济南市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后勤管理部三楼310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济南市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后勤管理部三楼310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0531-678916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雨、刘剑琳

电话：0531-67891697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综合楼二楼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2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是否为预采购项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7	是否兼投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p>(根据鲁财采(2021)20号的规定,本项目按预算金额的2%收取投标保证金)</p> <p><b>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b> ___/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缴纳: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转账)。</p> <p><b>保证金返还时间:</b>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p>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三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p> <p>注:①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p> <p>②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正/副本。</p>
16.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如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原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18.1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03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济南市槐荫区济南市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后勤管理部三楼310会议室</p>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p><b>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b>(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银行保函。</p>

	<p>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帐号：15126101040096666</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4.1	预付款比例为：见付款方式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1-67891697/zhuoshunzb@126.com																
37.3	<p>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p>																
38.1	<p>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按下述标准下浮30%收取成交代理费；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服务采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成交金额为546万，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math>  <math>(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math>  <math>(546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207 \text{ 万元}</math></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p>合计收费=1.5+3.2+0.207=4.907 万元</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38.2	<p>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1% 缴纳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整收取，收费上限为 1000 元。</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	<p><b>强制节能产品要求：</b></p> <p>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如包含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p>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申请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21 日开始对本季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当月 21 日之后的服务情况计入下一个考核周期），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考核完成符合付款条件后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第一个季度支付金额为扣</p>

	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3	服务期限：一年。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u>与服务期限一致</u> 。
7	<p>争议的解决：</p>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二、服务范围与要求

1. 服务范围：济南校区和泰安校区，建筑总面积约130万m<sup>2</sup>。

2. 服务内容：需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范围内的环境进行蟑、鼠、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摸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包括每月至少1次定期的全面无死角消杀服务。消杀时间需集中、统一，确保消杀效果。如遇特殊位置害虫较多的情况，应甲方要求增加局部灭杀次数，确保达到最佳控制效果。

3. 环境综合防制：以环境综合防制为主，配合完善四防设施，坚持生态环保、治本清源、清除虫害孳生环境的原则。辅助化学防制和物理防制相结合的办法。

4. 响应时间：在发现问题或接到需求电话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

5. 服务时间：服务施工时间应避免影响服务校区的正常秩序和人员健康。

三、药物和器械要求

1. 药物要求：须使用经论证后的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规范要求。药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且为安全、优质、高效、低毒、环保的品牌杀虫药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供应商自报其可提供用于本项目消杀药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可表明其低毒、环保及消杀效果的技术性能文件资料。

2. 器械要求：根据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如滞留喷杀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供应商自报其可提供用于本项目消杀设备的种类、数量，并提供可表明设备性能、消杀效果的技术文件资料。

四、安全防护措施

1. 从业人员需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2. 在喷洒药物操作过程中，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佩戴上岗证，配备解毒药品。

3. 定期检测施药器械，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

4. 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作业后需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 五、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需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消杀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消杀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 六、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标准需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或以上。

#### 七、密度监测、检查和考核验收

每个季度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需及时统计、分析，并上报相关部门，归档保存。每月消杀结束后出具纸质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服务考核标准》（参考）

考核内容	分值
员工必须仪容整洁，执行工作期间必须穿着整齐的工作服	3
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	3
供应商消杀所用的药剂必须是国家药检部门登记注册并经卫生部门许可的，其毒性小，对人畜无害，没有二次中毒，安全性能高，使用效果好的卫生杀虫药剂，凡因乙方药品使用失误而引起的中毒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	5
灭鼠标准： 1) 室内、室外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 灭鼠设施合格、完整。	5
灭蚊标准： 1) 服务范围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不得检出阳性。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不少于 20 个样品，院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5%，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8 只。	5
灭蝇标准：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 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每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防蝇设施合格、完整。	5
灭蟑螂标准： 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4) 服务开始后一个月灭蟑率达 98% 以上，室内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5%	5
在发现问题或接到需求电话后，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遇紧急突发状况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	5
消杀时不能对卫生造成二次污染，否则将扣除相应的清洁费用；消杀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乙方照价赔偿；因消杀引起的投诉、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禁止在室内所有区域使用鼠饵。	5
虫害高发期的外围补蝇笼的数量不得少于 30 个，及时补充、更换诱饵。	5
虫害高发期，对于餐厅、厨房等重点区域提前做好预防。	5
对餐厅区域的消杀，要提前与餐厅管理人员做好沟通，不得私自进行消杀作业。	5
对于蠓虫高发季节提前做好预防措施，避免厨房、仓库等易发区出现蠓虫。	5
对于出现的其它虫害，消杀公司应积极配合学校进行处理。	5
需根据学校要求合理布置区域内及周边外围的捕鼠设备。	5
消杀频率	6
师生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在济南、泰安两校区共随机抽取 2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10 分 平均分 80 分（含）~89 分，得 6 分 平均分 70 分（含）~79 以上，得 2 分 平均分 69 分（含）以下，不得分	10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表》（参考）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各位老师、同学： 您好！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中抽空，填写此问卷。此问卷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师生对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满意状况，以提供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改善的参考，感谢您提供宝贵建议及意见。请就以下题目根据实际状况勾选打分，若对于学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有其它建议事项请在最后面给予补充建议，以便作为改善参考。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评分框内打“√”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对应每项分数（分）	10	8	5	3	0
1	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着装专业、文明作业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学校蚊虫防治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学校苍蝇防治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对学校灭鼠防治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学校灭蟑防治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学校其它虫害防治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7	对学校食堂、大中型水体、实验室等高发地点消杀效果的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8	消杀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9	对环境的影响（消杀过程是否影响正常学习、生活，是否有刺鼻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10	对学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服务整体效果的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总得分						
除此之外，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不合格
	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4	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合格/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不合格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合格/不合格
	8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符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合格/不合格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合格/不合格
	3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合格/不合格

性审 查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合格/不合格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合格/不合格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合格/不合格
	8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合格/不合格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不合格
	10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合格/不合格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合格/不合格
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只有全部通过上述内容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3分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完整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文件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2分	1.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员配备、资质、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要求得满分10分。每有一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计划不明确，工作经验不满足扣1分，缺项得0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证书，得2分。（同时提供单位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实施方案 25分	1、针对本次病媒防治服务项目编制详细的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根据其表述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程序和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针对本次病媒防治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具体的分析并制定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病媒防治服务工作的风险防范和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跟踪工作中关键点的质量控制、内部质量复核、考核制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及建议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硬件设施及消杀工具 10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设备的种类、数量、设备性能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0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可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消杀药品 7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消杀药品的种类、数量、药品性能及相关证书资料进行综合评价，满分7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瑕

		疵扣 1 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5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效率，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5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瑕疵扣 1 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8 分	供应商本项目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瑕疵扣 1 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资料管理及自评报告 5 分	有完备的病媒防治影像、监测资料、消杀报告。影像资料完整清晰、检测资料、消杀报告储存方式得当，有客观真实自评报告的得满分 5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类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3)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4)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一览表

(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 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磋商前基础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要求：（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采购活动、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 1.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6. 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方式一：提供以下材料**

(1.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1.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方式二：**

(1.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并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1.2) 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2.1)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以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的信息为准，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的信息不做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依据；

(1.2.2)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无反馈相关信息的，供应商需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及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1.3)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

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前款“1.2.2”所述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 **(2.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3.1) 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 **(3.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日期：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信用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0.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 12. 响应文件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总价\_\_%。
-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1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司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4. 分项报价表

##### 14.1 服务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1					
1.2					
1.3	...				
1.4	合计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报价。

## 15. 响应表

### 15.1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金	<p>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缴纳方式选择一种，并在对应位置打√）</p>
4				
	.....			

### 15.2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偏离理由
1				
2				

3				
4				
.....				

注：

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5.3 服务要求（如本项目没有相关要求可填写无）

编号	服务名称	重要程度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 15.4 其他要求（如本项目没有相关要求可填写无）

编号	其他要求名称	重要程度	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 16.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7.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8. 案例一览表

合同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合同案例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2						
3						
4	...					

说明：（1）以上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1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0. 其他材料

20.1 其他材料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

合同编号: \_

计划编号: \_

采购人: \_

供应商: \_

采购代理机构: \_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

供应商（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

2. 服务地点：\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 二、服务期限

\_\_\_\_\_。

###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_\_\_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服务要求履约完毕，满足验收条件。如验收过程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达到合格状态，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超过30日仍未满足合格状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银行保函。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六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二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且必要的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不限于合同总价之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赔偿。

2.8 项目经理和主要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但不可抗力、团队成员因伤病无法继续工作、自行辞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替换人员的名单及履历供甲方选择。

2.9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如有）、行业规范要求实施业务工作，真实反映工作结果，并根据承诺提供增值服务及延期服务。

2.10 乙方应于实施现场工作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计划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并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2.1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成果，保证服务结束时提供的书面报告的客观性、恰当性、合法性。书面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必须有相关书面证据予以支持。

2.12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甲方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服务验收合格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者披露或者自行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

2.13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引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商标。乙方可在法律允许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对外指明甲方是由乙方提供该项目服务的客户。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乙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3.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 第六条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

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如超过 30 日乙方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